

何谓劳灾保险(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

劳灾保险是指在日本工作的职工,因公(工作或上下班)受伤、患病、致残或死亡时,该职工以及其遗属依法从国家获得经济补偿和医疗服务等的社会保险。

劳灾保险是强制性保险,所有的用人单位必须投保(部分农、林、渔业单位除外),而且劳灾保险适用于用人单位雇用的所有职工。

劳灾保险的特点何在?

1. 用人单位有为职工投保的义务(即职工本人不需加入),因此职工只要申请就享受劳灾保险待遇。即使工伤事故发生时用人单位还没加入,该单位也应追溯至工伤事故发生时加入劳灾保险,因此无论何时工伤职工均可享受劳灾保险待遇。
2. 劳灾保险适用于临时、不定期以及整班等所有的雇用方式的职工。
3. 不论国籍、居留资格有无、是否非法就职,只要在日本国内工作,劳灾保险就可适用。
4. 原则上,外籍研修生不可在日本打工,因此不属于劳灾保险适用范围内。但在经鉴定实际工作的情况后,按照申请内容,也有适用的可能。
5. 保险金支付的申请期间有限制,超过一定期间(按申请内容而不同,即二至五年),就因失效而丧失领取权利。因此需要尽快办理申请。

如果不清楚劳灾保险可否适用,请向工会或劳政(劳动行政)事务所询问。

劳灾保险何时适用?

劳灾保险可适用的灾害有两种,即**业务灾害**以及**通勤灾害**。

(1) 业务灾害

业务灾害是指在工作时发生的受伤、疾病、致残或者死亡。“工作时”是主要指下列情况;
(需要由劳动基准监督署进行认定是否该工伤在“工作时”发生)

- ①从事日常工作时
- ②从事附带工作时(包含工作时间内的解手·饮水、走过工作场所里、工作上所需要的聚餐等)
- ③工作准备·清理中、待命时
- ④在工作场所里休息时(而且由工作设施问题或监督不周引起该灾害时)
- ⑤在自然灾害、火灾时的抢险、救灾等从事紧急活动时
- ⑥出差时
- ⑦在上下班路上,在利用用人单位安排的交通工具时(如专用班车等)
- ⑧其他(包含奉公司命令参加的运动会等)

但是工作时的自杀·自残行为、罢工时发生的灾害、因斗殴所受的伤、在休息时间或出差时由个人私事引起的灾害等不属于劳灾保险适用范围内。

(2) 通勤灾害

通勤灾害是指在职工上下班时发生的受伤、疾病、致残或者死亡。通勤是指职工在居住地和 workplace 之间的必经路线上,因与业务有关的理由而且利用合理的交通手段,进行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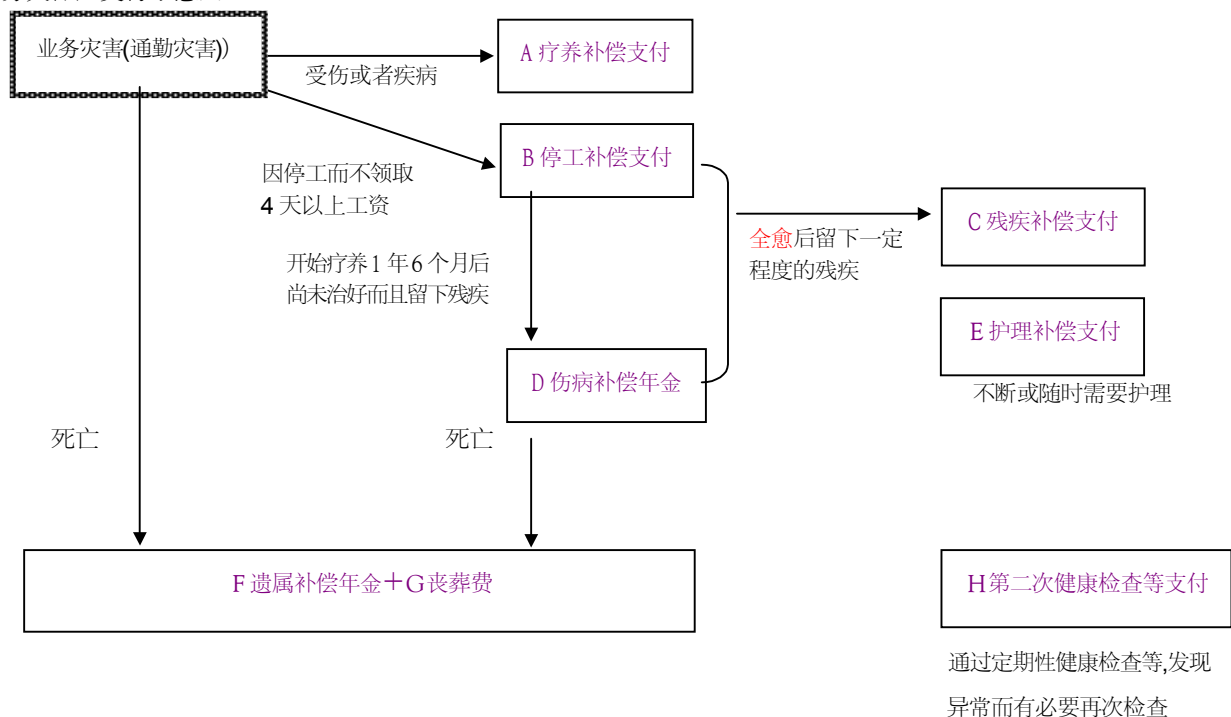
另外,在上下班路上,由于与工作无关的目的,停止上下班或者离开必经路线的不属于适用范围。但是由于购买日用品、看病等劳动省制定的行为而停止上下班或者离开必经路线时,只要回到必经路线后就可以重新认为是上下班。

劳灾保险的支付内容

工伤职工可以享受以下保险待遇。(以下名称为业务灾害时的保险待遇名称。〔 〕内的名称为通勤灾害时的保险待遇名称。虽然名称不同,但待遇内容是相同的)

- A. 疗养补偿支付(疗养支付·疗养费用支付)〔疗养支付(疗养支付·疗养费用支付)〕
- B. 停工补偿支付〔停工支付〕
- C. 残疾补偿支付(残疾补偿年金·残疾补偿一时金)〔残疾支付(残疾年金·残疾一时金)〕
- D. 伤病补偿年金〔伤病年金〕
- E. 护理补偿支付〔护理支付〕
- F. 遗属补偿支付(遗属补偿年金·遗属补偿一时金)〔遗属支付(遗属年金·遗属一时金)〕
- G. 丧葬费〔丧葬支付〕
- H. 第二次健康检查等支付

劳灾保险支付示意图



何谓“全愈(症状固定状态)”?

- ①身体恢复到健康状态
- ②伤病状态稳定后,以合理的医疗方法继续进行治疗也不会再好转的状态

A 疗养补偿支付〔疗养支付〕

疗养补偿支付有两种,即以实物为主的**疗养支付**以及以现金为主的**疗养费用支付**。

a 疗养支付

在工作或者上下班时发生受伤、患病等灾害而需要治疗时,该工伤职工可以在劳灾保险指定医院·诊所接受免费治疗,直到全愈。有关治疗时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机构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请求报销。

支付内容

疗养支付的具体内容是以下;

- ①诊察
- ②药剂或治疗材料 (包含康复训练)
- ③处理、手术和其他治疗
- ④在医院或诊所住院(包含护理、伙食、病房附加费等)
- ⑤看护·护理(在家接受的疗养上的管理以及与疗养有关的照顾和其他护理)
- ⑥移送

但是,尚未认定有成效的治疗方法等不属于适用范围内。

申请手续

工伤职工本人在“疗养补偿支付疗养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跟雇主所写的证明书一起,通过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另外,在疗养期间内,工伤职工可以转院,但是必须先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转院申请书。

b 疗养费用支付

在工作时或者上下班时发生受伤、患病等灾害而需要治疗时,因有一定的理由,在劳灾保险指定医院·诊所以外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或者雇用护士等,在首先**垫付**所有的医疗费用后,可以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请求报销(即领取现金保险支付)**。支付内容与上述 a 相同。

申请手续

工伤职工本人在“疗养补偿支付疗养费用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与雇主所写的证明书、进行诊疗的医师写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应费用的收据等一起,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

B 停工补偿支付〔停工支付〕

在工作或者上下班时发生受伤、患病等灾害而需要治疗,而且由于医治的需要,不能上班而不领取 4 天以上工资时,从停工第 4 天起可以领取停工补偿支付,直到停工结束。

另外停工第 1 天至第 3 天的补偿由雇主给予停工补偿(一天补偿相当于按日平均工资的 60%)。但通勤灾害时除外。

支付内容

停工补偿支付的支付金额是支付基础日额(相当于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停工天数。但是如果同时领取其他社会保险(厚生年金保险的残疾厚生年金等),停工补偿支付金额会受调整。

另外,停工补偿支付的领取权者还可以领取**停工特别支付金**,支付金额是支付基础日额的 20%,因此工伤职工可以领取的停工补偿总共是支付基础日额的 80%。但是停工特别支付金的申请必须与停工补偿支付同时进行。

随着职工平均工资的变动,停工补偿支付金额也有可能浮动。

另外,开始疗养 1 年 6 个月后,停工补偿支付采用按年龄制定的支付最低·最高限额。

申请手续

工伤职工本人在“停工补偿支付支付申请书·停工特别支付金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与雇主所写的证明书、进行诊疗的医师写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应费用的收据等一起,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

C 残疾补偿支付〔残疾支付〕

在工作或上下班时发生受伤、患病等灾害而接受治疗后,虽然伤病已全愈但还留下一定程度的残疾时,工伤职工可以领取。残疾补偿支付按残疾等级(残疾等级分为14个级别)分为两种,即**残疾补偿年金**和**残疾补偿一时金**。此外,还可以领取特别支付金。

a 残疾补偿年金〔残疾年金〕

被鉴定残疾等级第1级至第7级的工伤职工根据残疾等级每2个月领取1次年金,直到消灭残疾或死亡。但是如果同时领取其他社会保险(厚生年金保险的残疾厚生年金等)的话,残疾补偿年金支付金额会受调整。

支付金额见下表(表A);

(表A)

残疾等级	支付金额
第1级	支付基础日额 x 313天
第2级	277天
第3级	245天
第4级	213天
第5级	184天
第6级	156天
第7级	131天

在领取残疾补偿年金期间内,如果残疾等级有变动,根据新的残疾等级而变更支付金额。

另外,残疾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死亡,而且已领取过的年金总额没有达到以下标准金额(图表B),其差额作为**残疾补偿年金差额一时金**,遗属可以领取。此外,根据残疾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的要求,以按残疾等级而定的标准金额(表B)为最高限额,可以提前领取一定金额的残疾补偿年金。这是**残疾补偿年金预付一时金**。

(表B)

残疾等级	标准金额
第1级	支付基础日额 x 1,340天
第2级	1,190天
第3级	1,050天
第4级	920天
第5级	790天
第6级	670天
第7级	560天

b 残疾补偿一时金〔残疾一时金〕

被鉴定残疾等级第8级至第14级的工伤职工根据残疾等级领取残疾补偿一时金(一次性补助金)。

支付金额见下表(表C);

(表C)

残疾等级	支付金额
第8级	支付基础日额 x 503天
第9级	391天
第10级	302天
第11级	223天
第12级	156天
第13级	101天
第14级	56天

c 特别支付金

残疾补偿支付(残疾补偿年金·残疾补偿一时金)的领取权者根据残疾等级可以领取特别支付金。

特别支付金有3种,即**残疾特别支付金**以及以特别工资(※)为基础的**残疾特别年金**和**残疾特别一时金**。

特别支付金应与残疾补偿年金一起申请。

(※) 特别工资是指隔3个月以上的期间发放的定期性工资,如奖金等。

c.1 残疾特别支付金

残疾补偿支付的领取权者根据残疾等级可以领取残疾特别支付金,支付金额见下表(表D);

(表D) 单位:万日元

残疾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支付金额	342	320	300	264	225	192	159	65	50	39	29	20	14	8

c.2 残疾特别年金

残疾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根据残疾等级可以领取残疾特别年金,支付金额见下表(表E);

(表E)

残疾等级	支付金额
第1级	估算基础日额(※) x 313天
第2级	277天
第3级	245天
第4级	213天
第5级	184天
第6级	156天
第7级	131天

(※) 估算基础日额:原则上,以在遭受工伤日之前的一年里所领取的特别工资总额为对象,以365除其总额而算出。

另外,残疾特别年金的领取权者死亡,而且已领取过的年金总额没有达到上述标准金额(图表B),其差额作为**残疾特别年金差额一时金**,遗属可以领取。

c.3 残疾特别一时金

残疾补偿一时金的领取权者根据残疾等级可以领取残疾特别一时金,支付金额见下表(表F);

(表F)

残疾等级	支付金额
第8级	估算基础日额 x 503天
第9级	391天
第10级	302天
第11级	223天
第12级	156天
第13级	101天
第14级	56天

申请手续

工伤职工本人在“残疾补偿支付申请书·残疾特别支付金支付申请书·残疾特别年金支付申请书·残疾特别一时金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同时需要提交的证件是,雇主所写的证明书、医师就致残部位和状态所写的诊断证明以及残疾部位的X光片等(如有需要)。

被鉴定为第1级至第7级的申请者可以领取**残疾补偿年金**,第8级至第14级的可以领取**残疾补偿一时金**。

D 伤病补偿年金〔伤病年金〕

在工作或者上下班时发生受伤、患病等灾害而开始治疗1年6个月后,仍未全愈而且伤病程度符合伤病等级第1级至第3级,该工伤职工可以代替停工补偿支付领取伤病补偿年金(同时可以继续领取疗养补偿支付)。

只要残疾程度符合伤病等级,就可以继续领取伤病补偿年金,每年支付6次。但是如果同时领取其他社会保险(厚生年金保险的残疾厚生年金等)的话,伤病补偿年金支付金额会受调整。

此外,伤病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根据伤病等级还可以领取**伤病特别支付金**(一次性补助金)、以及以特别工资为基础的**伤病特别年金**。在伤病补偿年金的支付期间内,伤病特别年金也每年继续支付。

支付金额见下表(表G);

(表G)

伤病等级	伤病补偿年金〔伤病年金〕	伤病特别支付金	伤病特别年金
第1级	支付基础日额 x 313天	114万日元	估算基础日额 x 313天
第2级	277天	107万日元	277天
第3级	245天	100万日元	245天

申请手续

工伤职工本人不需要申请。由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对是否符合支付条件进行审查。但是如果劳动基准监督署长要求,工伤职工应提交“有关伤病状态的申报书”。

E 护理补偿支付〔护理支付〕

领取残疾补偿年金或伤病补偿年金,而且其支付理由的残疾状态符合劳动省制定的残疾标准的工伤职工还接受护理时,根据工伤职工要求,按照护理依赖程度发给护理补偿支付。但已在残疾人疗养设施等接受疗养的工伤职工不属于适用范围内。

支付内容

1. 需要不断护理的工伤职工

イ. 一个月(自月初至月末)里自己付款而接受护理

支付金额 : 一个月里为接受护理所付出的实际费用。但是最高金额为 108,300 日元。

ロ. 在一个月里接受护理所付出的费用不超过 58,750 日元或没有发生护理费用而且接受了亲属等的护理。

支付金额 : 一律 58,750 日元

2. 随时需要护理的工伤职工

イ. 一个月(自月初至月末)里自己付款而接受护理

支付金额 : 一个月里为接受护理所付出的实际费用。但是最高金额为 54,150 日元。

ロ. 在一个月里接受护理所付出的费用不超过 29,380 日元或没有发生护理费用而且接受了亲属等的护理。

支付金额 : 一律 29,380 日元

申请手续

在“护理补偿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与下列证件一起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

1. 医师就致残部位、残疾状态以及护理的必要性所写的诊断证明
2. 有关接受护理所付出的实际费用的证明(如收据等)
3. 接受亲属等的护理时,有关护理事实的申述书

F 遗属补偿支付〔遗属支付〕

在工作或者上下班时发生受伤、患病等灾害而死亡时,该工伤职工的遗属可以领取。遗属补偿支付有两种,即**遗属补偿年金**、**遗属补偿一时金**。此外,遗属还可领取**特别支付金**。

a. 遗属补偿年金〔遗属年金〕

属于遗属补偿年金发给对象的遗属分为两种,即拥有遗属补偿年金领取权利的遗属(领取权者)以及拥有领取资格的遗属(领取资格者)。领取资格者是指工伤职工死亡时靠该职工的收入维持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子、祖父母和兄弟姐妹”。这些领取资格者中优先次序最高的人成为领取权者,可以领取遗属补偿年金。

如果两人以上的领取权者在同一优先次序上的话,需均等支付。另外由于领取权者死亡等丧失或被剥夺领取权利,第二次序的领取资格者成为新的领取权者。

领取资格者的优先次序是以下;

1. 妻子(包含未办结婚登记但有实际婚姻关系的),或60岁以上或有一定程度残疾的丈夫
 2. 过18周岁生日后第一次3月31日之前的或有一定程度残疾的子女
 3. 60岁以上或有一定程度残疾的父母
 4. 过18周岁生日后第一个3月31日之前的或有一定程度残疾的孙子
 5. 60岁以上或有一定程度残疾的祖父母
 6. 过18周岁生日后第一个3月31日之前的、或60岁以上、或有一定程度残疾的兄弟姐妹
 7. 55岁以上、未满60岁的丈夫
 8. 55岁以上、未满60岁的父母
 9. 55岁以上、未满60岁的祖父母
 10. 55岁以上、未满60岁的兄弟姐妹
- } 但是只有达到60岁才可以开始领取。

遗属补偿年金的年支付金额见下表(表H);

(表H)

遗属人数 (※1)	支付金额
1名	支付基础日额 x 153天
1名(※2)	175天
2名	201天
3名	223天
4名以上	245天

※1 遗属人数是指遗属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以及与领取权者相同的生活来源的领取资格者的总人数。

※2 55岁以上或有劳动省指定的残疾的妻子。

另外,根据遗属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的要求,以支付基础日额的1000天数为最高限额,可以提前领取一定金额的遗属补偿年金(**遗属补偿年金预付一时金**)。原则上,遗属补偿年金预付一时金与遗属补偿年金一起申请,但从决定支付遗属补偿年金通知日第二天起1年以内,也可以申请。

申请手续

在“遗属补偿年金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与下列证件一起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

1. 证明工伤职工死亡的证件(如死亡诊断证明等)
2. 证明死亡的工伤职工与领取权者和领取资格者之间的关系的证件即户籍誊本或抄本
3. 死亡的工伤职工与领取权者和领取资格者之间有实际婚姻关系时,证明其事实的证件
4. 证明领取权者和领取资格者靠死亡的工伤职工的收入维持生活的证件
5. 领取资格者的生活来源与领取权者相同时,证明其事实的证件
6. 领取权者是死亡的工伤职工的妻子而且有残疾时,证明其残疾状态的证件(如医师所写的诊断证明等)
7. 领取权者和领取资格者因有残疾而领取遗属补偿年金时,证明工伤职工死亡时已有该残疾的证件

b 遗属补偿一时金〔遗属一时金〕

以下条件中符合至少一个的,就可领取遗属补偿一时金;

1. 工伤职工死亡时,没有遗属补偿年金的领取资格者。
2. 遗属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丧失领取权时,没有其他领取资格者而且已领取过的年金总额还未达到相当于支付基础日额的 1,000 天数。

以下遗属中优先次序最高的可以领取遗属补偿一时金。

- 1 配偶
- 2 工伤职工死亡时,靠该职工的收入维持生活的子女、父母、孙子以及祖父母
- 3 其他子女、父母、孙子以及祖父母
- 4 兄弟姐妹

遗属补偿一时金的支付金额是支付基础日额的 1,000 天数。但由于丧失领取权等理由而没有领取权者时,支付金额是从支付基础日额的 1,000 天数金额扣除已领取过的年金总额的差额。

申请手续

在“遗属补偿一时金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与下列证件一起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

1. 证明工伤职工死亡的证件(如死亡诊断证明等)
2. 证明申请人与死亡的工伤职工之间的关系的证件即户籍誊本或抄本
3. 申请人与死亡的工伤职工有实际婚姻关系时,证明其事实的证件
4. 证明申请人靠死亡的工伤职工的收入维持生活的证件

c 特别支付金

遗属补偿支付(遗属补偿年金·遗属补偿一时金)的领取权者可以领取特别支付金。特别支付金有 3 种,即**遗属特别支付金**以及以特别工资为基础的**遗属特别年金**和**遗属特别一时金**。原则上,特别支付金应与遗属补偿支付一起申请。

c.1 遗属特别支付金

遗属补偿年金或遗属补偿一时金的领取权者可以领取。支付金额一律 300 万日元。如有两人以上的领取权者,应均等支付。

c.2 遗属特别年金

遗属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可以领取。如有两人以上的领取权者,应均等支付。支付金额见下表(表 1);

(表 1)

遗属人数 (※ 1)	支付金额
1 名	估算基础日额 x 153 天
1 名 (※ 2)	175 天
2 名	201 天
3 名	223 天
4 名以上	245 天

※ 1 遗属人数是指遗属补偿年金领取权者以及与领取权者相同的生活来源的领取资格者的总人数。

※ 2 55 岁以上、或有劳动省指定的残疾状态的妻子。

c.3 遗属特别一时金

遗属补偿一时金的领取权者可以领取。如有两人以上的领取权者,需均等支付。支付金额如下;

- 1 工伤职工死亡时,没有遗属补偿年金的领取资格者……………估算基础日额 x 1000 天数
- 2 遗属补偿年金的领取权者丧失领取权时, 没有其他领取资格者而且已领取过的年金总额还未达到支付基础日额的 1,000 天数。……………从估算基础日额的 1000 天数金额扣除已领取过的年金总额的差额。

G 丧葬费〔丧葬支付〕

被认定为死亡的职工办丧事的可以领取。(无论是否亲属,只要实际上办丧事就可领取丧葬费)

支付内容

在基础金额(315,000 日元)和支付基础日额的 30 天数金额的总额,以及支付基础日额的 60 天数金额中,采用最高的金额。

申请手续

在“丧葬费〔丧葬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与证明该职工死亡的证件一起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

H 第二次健康检查等支付

由雇主实行的定期性健康检查中,与因公引起的脑血管疾病以及心脏疾病有关的血压、血糖、血中类脂质以及肥胖度共 4 个检查项目均有异常时,该职工可以免费接受必要的第二次检查,同时可以免费接受以第二次检查结果为基础的保健辅导。但是第二次检查应在劳灾指定医院·诊所进行。

申请手续

“第二次健康检查等支付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后,通过要接受第二次检查的医疗机构,向工作单位所属的劳动局长提交。同时需要提交的证件是证明定期性健康检查中被发现有异常的证明和雇主所写的证件。另外,要申请第二次健康检查等支付,应在从接受定期性健康检查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